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陶中傑

電話：02-77365138

電子信箱：cctao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中企署來函、附件2.修正規定、附件3.修正總說明、附件4.修正對照表、
附件5.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下稱中企署）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第8點及第9點一案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企署115年6月4日中企財字第1150900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企署來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

